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專調字第116號

聲 請 人 吳坤相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台灣斯巴克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新臺幣2,000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理 由

一、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依勞動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聲請勞動調解，應向管轄法院提出聲請書狀，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下同）100,000元者，免徵聲請費；100,000元以上，未滿1,000,000元者，徵收1,000元；1,000,000元以上，未滿5,000,000元者，徵收2,000元；5,000,000元以上，未滿10,000,000元者，徵收3,000元；10,000,000元以上者，徵收5,000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調解者，免徵聲請費。因定期給付涉訟，其訴訟標的之價額，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超過5年者，以5年計算。勞動事件法第11、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

二、查本件勞動調解事件之標的金額核定為1,920,000元【計算式：32,000元×12月×5年】，應徵調解聲請費2,000元，未據聲請人繳納。爰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調解聲請費2,000元，如未依期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田幸艷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本裁定不得抗告。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04 書記官 林幸萱